

2018 年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: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

乙方: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, 除非另有说明,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 2018 年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项目编号: HNTXGP2017-117) (“下称原合同”) 中的规定相同。

基于海南省 2018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重、时间紧, 为方便各承检机构有足够的经费顺利开展检验工作,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, 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 合同补充部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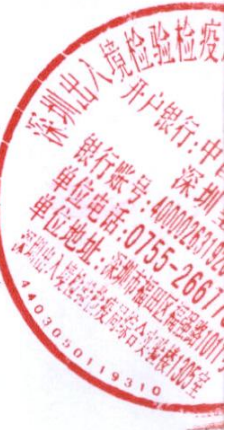
1. 任务分配: 本补充协议附件 2018 年任务分配表中规定了本年度乙方承担的品种及任务总批次。

2. 付款方式: 项目合同签订后, 按项目分次付款,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附件中的计划任务数量先期一次性拨付 60% 检验费给乙方, 待乙方完成协议附件计划中的任务数达 60% 时, 甲方再拨付给乙方 30% 检验费用, 2018 年底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总批次、完成的任务质量情况等做最终结算。

3. 其它条款按原合同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, 自签订之日起, 如原合同中有与本协议有抵触条款, 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 本协议附件: 附件 1 2018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任务



分配表。

四、 附件 1 计划任务外委托检验项目以实际发生的检验费金额进行结算。

五、 本协议生效后，即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及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六、 本协议一式 5 份，招标代理公司、甲方、乙方、相关方等各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人：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陈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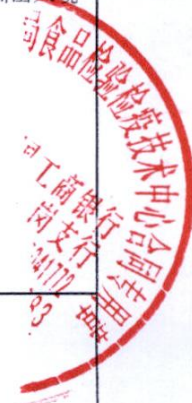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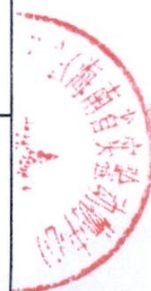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5月2日



附件1

2018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（国省抽）

序号	食品大类 (一级)	食品亚类 (二级)	食品品种 (三级)	食品细类 (四级)	风险等级	国抽数量	省抽数量	总量	检验机构
14	茶叶及相关制品	茶叶	茶叶	绿茶、红茶、 乌龙茶、 黄茶、白茶、 黑茶、花 茶、袋泡茶、 紧压茶	一般	57	0	97	深圳出入境
				速溶茶类、 其它含茶制 品	一般	23	0		
		代用茶	代用茶	一般	17	0			
15	酒类	蒸馏酒	白酒	白酒、白酒 (液态)、 白酒(原 酒)	高	5	15	24	深圳出入境
				黄酒	黄酒	较高	2		
		发酵酒	果酒	果酒	较高	2	2		
			其他发酵酒	其他发酵酒	较高	21	21	46	
		其他酒	配制酒	以蒸馏酒及 食用酒精为 酒基的配制 酒	较高				
				以发酵酒为 酒基的配制 酒	较高				
其他蒸馏酒	其他蒸馏酒	较高							
22	水产制品	水产制品	干制水产品	藻类加工制 品	较高	37	37	90	深圳出入境
				预制动物性 水产干制品	较高				
			盐渍水产品	盐渍鱼	较高	8	8		
				盐渍藻	较高				
				其他盐渍水 产品	较高				
熟制动物性 水产制品	熟制动物性 水产制品	高	19	57	76	深圳出入境			



			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	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	一般	3	0	9	深圳出入境
			水产深加工品	水产深加工品	一般	6	0		
26	蜂产品	蜂产品	蜂蜜	蜂蜜	高	14	42	66	深圳出入境
			蜂王浆(含蜂王浆冻干品)	蜂王浆(含蜂王浆冻干品)	一般	5	0		
			蜂花粉	蜂花粉	一般	4	0		
			蜂产品制品	蜂产品制品	一般	1	0		
		水果类	柑橘类、梨果类、核果类、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、瓜果类、热带及亚热带水果	苹果、梨、桃、荔枝、龙眼、柑橘等	较高	100	96	196	深圳出入境
合计						324	280	604	
费用合计	以1900元/批计							共114.76万元	
备注：检验项目及方法按照2018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食药监办食监三[2018]11号文规定执行。									